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併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承接其業務,有必要修正主政機關名稱,另配合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國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致性,「體能」應修正為「體適能」,以達國際接軌,並考量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未訂定相關檢測實施辦法,及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為降低老人醫療保險支出,有必要關注銀髮族健康,延長國民體適能檢測對象及年齡層,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為使檢測得依實際檢測需求作調整,刪除檢測順序;納入學生及銀 髮族體適能檢測,並依不同檢測年齡對象辦理檢測,增列學生瞬發 力與銀髮族肌力及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平衡能力之檢測項 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增列學生及銀髮族檢測對象,增列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增列學生及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實施方法,增列體適能檢測器材。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及學生體適能常模;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所轄人民參加國民體適能檢測。(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考量個人身體活動狀況整體
		適應能力、配合教育部(以
	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下簡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
		國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致
		性,以達國際接軌,爰將本
		辦法名稱所定「體能」修正
		為「體適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	本條未修正。
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一、條次變更。
年齡及項目如下:	六歲以上者,應鼓勵其 參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整併學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	加國民體能檢測。	校體適能項目,現行條
歲者:	第三條 國民體能檢測項目	文第二條前段所定檢測
(一)身體組成:身體		年齡,併入修正條文第
質量指數及腰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	二條;後段則移列於修
臀圍比。	指數。	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u>(二)</u> 肌力 <u>及</u> 肌耐力:		三、考量個人身體活動狀況
屈膝仰臥起坐。	仰臥起坐。	整體適應能力、配合本
(三)柔軟度:坐姿體		
前彎。	彎 。	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國
(四)瞬發力:立定跳	四、心肺耐力: <u>登階或</u> 跑	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
遠。	走。	致性,以達國際接軌,
<u>(五)</u> 心肺耐力:跑走。		爰將序文所定「體能」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		修正為「體適能」。
十五歲者: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列檢
(一)身體組成:身體		測順序,考量國民體適
質量指數及腰臀		能檢測之實施,得依實
園比。		際檢測狀況需求予以調
(二) 肌力及肌耐力:		整,爰予以删除。
屈膝仰臥起坐。		五、考量組織改造整併學校
(三)柔軟度:坐姿體		體適能檢測項目及增列
前彎。		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之
(四)心肺耐力:登階。		檢測項目,爰修正以年

-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 (一)身體組成:身體 質量指數及腰臀 圍比。
 - (二) 肌力及肌耐力: 肱二頭肌手臂屈 舉及椅子坐立。
 - (三)柔軟度:抓背及 椅子坐姿體前 彎。
 - (四)心肺耐力:原地 站立抬膝。
 - (五)平衡能力:椅子 坐立繞物及開眼 單足立。

- 龄層區隔不同之檢測對 象,辦理該年齡層檢 測,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各年齡層之身體組成之 檢測項目增列腰臀圍 比。
- 七、配合增列學生體適能檢 測,爰增列第一款第四 目,明定瞬發力之檢測 項目。
- 八、配合增列銀髮族體適能 檢測,爰增列第三款第 五目平衡能力之檢測項 目。

- 實施方法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 高器及體重器分別 測量身高及體重,並 以體重(公斤) 除以 身高 (公尺) 之平 方計算。
 - 二、腰臀圍比:以皮尺分 二、屈膝仰臥起坐: 別測量腰圍及臀 圍,並以腰圍(公分) 除以臀圍(公分)計 算,至少測量二次, 取平均值。
 - 三、屈膝仰臥起坐:
 - (一)受測者平躺,屈 膝成九十度,足 部平贴地面, 雙 手交叉於胸前, 雙掌輕貼於肩 部,施測者輕壓 其腳背,協助穩

第三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 第四條 國民體能檢測實施 一、條次變更。 標準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 高計及體重計分別 測量身高及體重,並 以體重(公斤)除 以身高(公尺)之 平方計算。
- - (一)受測者平躺,屈 膝成九十度,足 部平貼地面,雙 前,雙掌輕貼於 壓其腳背協助 穩定。
 - 身,雙手肘輕觸 大腿後始可恢 復成預備動作。
 - (三)計時一分鐘,統

- 二、考量個人身體活動狀況 整體適應能力、配合本 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國 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 致性,以達國際接軌, 爰將序文所定「體能」 修正為「體適能」;另所 定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 「標準」修正為實施「方 法」。
- 手 交 叉 於 胸 三、增列第二款腰臀圍比檢 測項目之實施方法。
- 肩部,施測者輕四、配合學生體適能檢測, 增列第五款立定跳遠檢 測項目之實施方法。
- (二)利用腹肌收縮起 五、第六款第三目跑走項目 區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以上學生依規定紀錄 檢測距離,並酌作文字 修正。

定。

- (二)利用腹肌收縮起 身,雙手肘輕觸 大腿後,始恢復 成預備動作。
- (三)計時一分鐘,統 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 (一)受測者平坐,雙 腳分開成三十 公分,膝關節貼 地伸直,腳尖朝 上。
- (二)受測者雙腳足跟 底部與量尺之 二十五公分記 號平齊。
- (三) 雙手上下重疊, 中指對齊,上身 緩慢往前伸 展,當中指觸及 量尺時,應暫停 一秒至二秒。
-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 驗二次,以最佳 值為評估依據。

五、立定跳遠:

- (一)受測者立於起跳 線後,雙腳打開 與肩同寬,雙腳 半蹲,膝關節彎 曲。
- (二)雙臂置於身體雙 侧後方, 雙臂自 然前擺,雙腳同 時躍起,同時落 地。
- (三)成績丈量,由起

計完成次數。

三、坐姿體前彎:

- (一)受測者平坐,兩 公分,膝關節貼 地伸直,腳尖朝 上。
- (二)受測者雙腿足跟 底部與量尺之 二十五公分記 號平齊。
- (三)雙手中指重疊, 上身緩慢往前 伸展,當中指觸 及量尺時應暫 停一至二秒。
- (四) 測驗二次,以最 佳值為評估依 據。

四、登階:

- (一)受測者站立於台 階前,配合節拍 器節奏,以每分 鐘九十六拍之 速度,每四拍上 下台階一次,持 續三分鐘。
- (二) 完成登階測驗 後,立即測量一 分鐘至一分三 十秒,二分鐘至 二分三十秒,三 分鐘至三分三 十秒三次脈搏 數。
- (三) 將三次測得之脈 搏數代入公式 中計算心肺耐

- 六、增列第八款至第十四款 有關銀髮族體適能檢測 項目之施測方法。
- 腳分開成三十七、現行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 列為第三款、第四款、 第七款及第六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跳線內緣至最 近之落地點為 準。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 驗二次,以最佳 值為評估依據。

<u>六</u>、跑走:

- (二)為<u>利</u>辨識,受測 者<u>得</u>穿戴號碼 衣。
- (三)以碼錶<u>並依下列</u> 規定記錄:
 - 1. 國民小學學 生:八百公 尺。
 - 2. 國民中學以 上學生: 男學 生一千六百 公尺, 女學生 八百公尺。

七、登階:

- (一)受測者站立於臺 階前,配合節 器節奏,六二 鐘九十,每 速度臺 下臺 管一次, 續三分鐘。
- (二) 完成登階測驗,

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 運動持續時間 (180 秒)×100 三次脈搏總和×2

五、跑走:

- (二)為方便辨識,受 測者可穿戴號 碼衣。
 - (三)以碼錶記錄女性 完成八○○公 尺或男性一六 ○○公尺之時 間(分與秒)。

並依分三十量分体後分三搏息一類一條, 鐘秒二鐘息, 立至, , 鐘, 立至秒, 一種息, 立至秒, 一種, 立至秒, 一種, 立至秒, 一種, 一里, 分次次。

- (三)將<u>前目</u>三次測得 之脈搏數代入 第四目公式 中<u>,</u>計算心肺耐 力指數。
- (四)心肺耐力指數= 運動持續時間(<u>一百八十</u>秒×一百)÷ (三次脈搏總 和×二)。
-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 中間背挺直,雙 腳平貼於地 面,慣用手實握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 直。
- (二)女性用五磅啞 鈴,男性用八磅 啞鈴進行測驗。

啞鈴,自然伸

(三)測驗時,受試者 反覆從事屈臂 動作;屈臂時, 手要完全屈 曲,於三十秒 內,鼓勵受試者 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 驗一次,以舉啞 鈴之次數為記 錄單位。

九、椅子坐立:

-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 中間,背挺直, 雙腳平貼於地 面,雙手交叉於 胸前。
- (二)受試者反覆起立 坐下動作;起立 時,雙腿要完全 伸直,於三十秒 內鼓勵受試者 完成最多次數。
-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 驗一次,以完成 一次之坐立次 數為記錄單位。

十、抓背:

- (一)一手過肩向下方 伸展,另一手在 腰部向後上方 伸展,測量雙手 中指間之距離。
-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 二次,以最佳值 為評估依據。
-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 (一)坐姿在椅子前 方,一腳向前伸 展,腳勾起,雙 手上下重疊,中 指對齊,向前伸 展摸腳趾,測量

手掌中指與腳 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 二次,以最佳值 為評估依據。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

- (一)受試者先以髂前 上棘與膝蓋骨 連線中點,決定 測驗時大腿抬 起高度,在牆上 貼上膠布作為 註記。
- (二)測驗時,受試者 應於二分鐘 內,以最快速度 進行左右踏 步,計算右腳抬 起次數。
-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 一次,依前二目 規定測驗二分 鐘,以完成一次 左右踏步之次 數為記錄單位。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 (一)受試者坐直於椅子上,待施測者下令開始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座椅,再走回原位坐下。
 - (二)量測從起身至坐 下所費時間二 次,並取時間最 短值。

十四、開眼單足立:

- (一)受測者雙手叉 腰,一腳(慣用 腳)以全腳掌穩 固著地,另一腳 屈膝抬離於地 面,貼於支撐腳 內側。
- (二)一腳觸地、另一 支撐腳移動或 叉腰手離開腰 部時,即停錶。
-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 驗二次,以時間 最長值為評估 依據。
- 材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 器、體重器。
 - 二、腰臀圍比:皮尺。
 -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 及軟墊。
 -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 軟墊。
 -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 墊及捲尺。
 -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 及三十五公分立體 臺階。
 -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碼錶、直背椅或折疊 椅(高度約四十三公 分)及啞鈴(女生五 磅,男生八磅)。
 -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 背椅或折疊椅(高度

第四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 第五條 國民體能檢測設施 一、條次變更。 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 計,體重計。
- 二、屈膝仰臥起坐:碼 錶, 軟墊。
- 三、坐姿體前彎:量尺、 軟墊。
- 四、登階:碼錶、節拍器、 階。

五、跑走:碼錶,發令器。

- 二、考量個人身體活動狀況 整體適應能力、配合本 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國 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 致性,以達國際接軌, 爰將序文所定「體能」 修正為「體適能」。
- 三十五公分立體台三、配合國民體適能檢測項 目及施測方法不同,增 列第二款、第五款、第 八款至第十四款學生及 銀髮族體適能檢測之檢 測器材。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約四十三公分)。 十、抓背:十八吋硬尺。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直背椅或折疊椅(高

度約四十三公分)及 十八吋硬尺。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碼 錶、軟尺、有色膠帶 及計數器。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 錶、皮尺、障礙錐及 直背椅或折疊椅(高 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下簡稱體育署) 應定期公 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及學生 體適能常模。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及其所主管之學校 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 鼓勵直轄市、縣(市)民 及學生參加檢測。

各機關、學校或受各 機關委託之機構、團體, 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 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 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 公告之參據。

第五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常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一、條次變更。

<u>六歲以上者</u>,應鼓勵其參|二、考量個人身體活動狀況 加國民體能檢測。

第六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定 期公告國民體能常模。

各機關,學校或受各 機關委託之機構、團體應 將其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公告之參考;公民營企業 機構,團體依本辦法規定 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者,得 於辦理前知會本會。

- 整體適應能力、配合本 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體適能名詞統一化及國 外 FITNESS 名詞翻譯一 致性,以達國際接軌, 爰將第一項所定「體能 修正為「體適能」。
- 之結果彙送本會供前項三、配合組織改造,爰將第 一項所定「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修正為「教育部 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 署)」。另納入學生體適 能檢測,並應定期公告 國民體適能現況及學生 體適能常模。
 - 四、增列第二項,由現行條 文第二條後段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 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

					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
					因國民體適能檢測由體
					育署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爰予以刪
					除。
第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七條	本辦法自	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		行。			